

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马俊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并请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该笔业务提供贷款担保200万元，期限1年。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俊杰家庭无限连带责任为保证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对于所贷款项按时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人。

董事长马俊杰为本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1、《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